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「大數據微學程」設置要點

110年3月0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10年3月1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10年04月0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0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年3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113年5月1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113年9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113年10月1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113年10月1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01次教務會議修正
114年10月2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01次教務會議包裹修正

一、學程名稱：大數據微學程（Big Data Micro Program）

二、設置宗旨：

為培育學生具備洗錢/資恐風險意識及防制洗錢的觀念，深化學生具備應用數位科技於風險管理與防制洗錢之能力，未來在業界能成為數位洗防人才。

三、規劃設置單位：財經學院。

四、參與教學單位：會計資訊系、財務金融系、財政稅務系及資訊管理系。

五、授課師資：

會計資訊系、財務金融系、財政稅務系及資訊管理系之師資及校外業界實務專家授課。

六、課程規劃：

（一）欲取得大數據微學程證明之學生，應至少修畢8學分，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（1學期）、進階課程應修習至少二門，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
（二）欲取得大數據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跨系修習一門課程。

（三）課程規劃如附件一「大數據微學程設置計畫書」。

七、實施學制及招生人數：

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大數據微學程，各課程之修課人數依本校課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請修習學程之程序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學生於學校公告期程內至本校『學分學程系統』線上申請修習。

（二）學生修畢大數據微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須自學分學程系統下載「學分學程/微學程審核表」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財經學院辦公室辦理，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（三）所修課程若有先修課程擋修之規定，學生須自行修讀先修課程，以符合各系所組選課之要求。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，

悉由財經學院辦公室辦理。

(四) 修讀大數據微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財經學院辦公室辦理，終止其修習資格。

(五) 學生修畢學程並取得證明者，另得向教務處申請於學位證書加註學程名稱，惟學位證書遺失或重補發者，不再重新加註。

(六) 修讀大數據微學程學生，若已符合原系所組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大數據微學程 (Big Data Micro Program) 設置計畫書

為培育學生具備洗錢/資恐風險意識及防制洗錢的觀念，深化學生具備應用數位科技於風險管理與防制洗錢之能力，未來在業界能成為數位洗防人才。

課程規劃

課程類別 (核心/進階)	課程名稱	必修 修別	學分/ 時	開課/支援單位	開課學期		備註
					上	下	
核心課程	程式設計	必修	3/3	會計資訊系	三		
		必修	3/3	財政稅務系		二	
		必修	3/3	財務金融系		二	
		必修	3/3	資訊管理系	一		
進階課程	機器學習概論與應用	選修	3/3	財務金融系	四		
	多語言與財經程式應用	選修	3/3	財務金融系		三	
	大數據金融	選修	3/3	財務金融系	三		
	資料探勘	選修	3/3	會計資訊系	三		
	視覺化資料分析	選修	3/3	會計資訊系	二		
	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	選修	3/3	資訊管理系		三	
	資料探勘與大數據分析	選修	3/3	資訊管理系	四		
	商業智慧與資料科學 (進修學制)	選修	3/3	資訊管理系		二	
	人工智慧商業運用 (AI in Business)	選修	1學分	財經學院	20小時		另行公布時間 地點
永續發展商業運用 (SDGs in Business)	選修	1學分	財經學院	20小時		另行公布時間 地點	
應修學分數			至少修畢 8 學分				

備註：

- 欲取得大數據微學程證明之學生，應至少修畢8學分，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（1學期）、進階課程應修習至少二門，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- 欲取得大數據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跨系修習一門課程。
- 依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：113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，在學期間應至少選讀一門學程（含微學程），修畢者依第八條規定申請於學位證書加註學分學程（含微學程）名稱，未修畢者得申請開列修課證明；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得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